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原告 陳品鈺

訴訟代理人 王培安律師

被告 鐳鑫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短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本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工資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4項請求被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1,8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3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4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180萬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12月×5年＝1,800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聲明第2項7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80萬7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1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2,613元（計算式：18,919×2/3＝12,61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6元（計算式：18,919－12,613－2,000＝4,306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廖宣惟